

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日常生活規範

經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4 年 8 月 31 日施行

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5 年 8 月 29 日施行

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學務處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10 年 9 月 1 日施行

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學務處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

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做人處事以本校五大品德『守秩序、責任感、公德心、愛整潔、有禮貌』為準則，關懷他人，愛護校園。
- 二、進出校門一律走學校正門，不得翻越圍牆或進出側門。
- 三、嚴禁無照駕駛及未經申請騎乘交通工具進入校園，如申請核准，請依規定進出指定之校門及停放。
- 四、穿越馬路走行人穿越道，並遵守紅綠燈號誌及交通服務隊指揮。
- 五、每日上學第一節上課前為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教室內及周遭空間以靜態活動且不影響他人為原則，球場及其它室外空間可安排動態活動。
- 六、到校後未經申請核准不得外出。中午 12:00 在教室用午餐，12:30 準時午休，不得任意離開教室，因公或約談離開教室應先開立約談單，其他活動則應事先申請，並向風紀股長報備，以利查核。
- 七、上課準時就位、不得遲到、聊天、打瞌睡、飲食及無故缺課。
- 八、學生於上課、早自習、午休時間、圖書館、閱覽室等場所未經核准，不得使用手機、無線耳機、MP3 隨身聽、平板電腦或其他電子用品。
- 九、不得私用校內電源充電或烹煮食物。
- 十、嚴禁攀爬陽台或坐臥窗戶、女兒牆等。
- 十一、嚴禁攜帶違禁品及不良書刊到校。
- 十二、遵守法令規定，不吸煙、不吸毒、不嚼檳榔、不喝酒。
- 十三、走路時，不宜勾肩搭背，不邊走邊吃東西，以維良好生活習慣。同學在教室或走廊上嚴禁追、趕、跑、跳及大聲喧嘩，以維護安寧。
- 十四、未經核准或執行打掃工作等因素，不得擅自進入異性廁所、浴室等場所。
- 十五、打掃時間，應確實打掃，嚴禁同學從事其他無關打掃之活動，隨時保持教室整潔，以創造一個乾淨舒服的學習空間。
- 十六、放學時，教室應清理整潔，桌椅排列整齊，將電源設備關閉及門窗確實上鎖。
- 十七、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，必須購買或使用法定規範符合著作權之文書或商品，不得違法重製他人著作，如書籍、影片、歌曲、電腦軟體……等。
- 十八、本實施要點經學務處會議討論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總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